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0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a pattern of glowing hexagons. Various icons represent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hexagons, including a wrench, a circuit board, a shopping cart, a speech bubble, a mail icon, a battery, a folder, a location pin, a group of people, a gear, a radio tower, a monitor, a document, and a bar char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tylized world map composed of green dots, surrounded by concentric circular lines in blue and yellow. A large blue hexagon in the lower right corner contains the text '2016' and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150	五年財務概要
152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倪虹(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郭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葉忻

閻焱

審核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薪酬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提名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創維大廈C座9層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去年同期變動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12,932.8	9,453.4	36.8%
毛利	1,062.5	764.8	38.9%
年度溢利	509.6	366.5	39.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78.8	342.9	39.6%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347	0.257	35.0%
— 攤薄	0.345	0.253	36.4%

2016年，環球政局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但我們憑藉獨有的商業模式，並運用人的社交，在企業採購交易中產生變現。截至去年年底，線上交易客戶數目突飛猛進，並已突破20,000名，按年增長104.4%，繼續成為業績增長的動力。這讓我們成功在經濟下行的環境下取得令人欣喜的業績，三大業務繼續維持在高速增長的勢態。

經過近幾年的發展，通過科通芯城及旗下硬蛋，我們已從上市時的IC元器件電商平台，發展成一間新的生態系統公司。我們創建了一個獨特的商業模式，打造企業關鍵決策人的社區，向企業關鍵決策人精準營銷。在銷售的過程中，我們能夠及時地掌握客戶需求，並有效而精準地提供匹配他們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並構建了一個以互聯網『社交+電商』為核心，達致精準營銷和交易變現的獨特商業模式。

去年，我們推進硬蛋變現策略，並圍繞「線上導流」和「線下服務」變現模式。線上導流方面，線上平台為科通芯城及硬蛋帶來了大量的客戶、需求和數據。硬蛋變現模式目前主要有三部份。第一部份是靠科通芯城IC元器件交易變現。第二部份通過其他非IC元器件供應鏈交易變現。第三步，通過其他企業服務的交易變現。去年，硬蛋變現已取得較大進步，並為科通芯城帶來了共人民幣5,184.7百萬元的GMV，佔科通芯城全年總GMV的約24.0%。

展望2017，光通信設備、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領域的需求會繼續增加。除此之外，在新業務方面，人工智能在電子產業的應用給我們帶來巨大商機，例如智能語音在家電產品上的應用，吸引了大量轉型的傳統家電企業變成我們的客戶，使家電行業變成了我們2017年一個強勁增長的行業。我們看到人工智能在電子產業的切入會不斷帶來新的增長領域。

未來一年，我們對業務能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勢頭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新增客戶仍舊是增長的基石，硬蛋的高速擴張會繼續成為集團業務的成長動力。另外，我們會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以供應鏈金融產品為核心，加大以大數據為基礎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投入。我們目標把引力金服發展成科通芯城旗下繼硬蛋後的另一個高速成長的平台。

在不斷追求自身成長的同時，集團亦正計劃尋求與現有業務有協同效應，並具有增值潛力的併購機會，帶來新的增長機遇。最後，面對萬億級的IC元器件和製造業企業服務市場，我們有信心科通芯城的創新模式會在今後幾年繼續保持高速成長，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就彼等給予本集團的無私貢獻及一貫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康敬偉

香港，2017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起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6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216.5億元，其中59.26%來自自營銷售額，27.43%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及13.31%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11,02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的資料，中國IC採購市場規模於2015年達人民幣2.4萬億元，預計2017年將上升至人民幣3.9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可以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的收入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藍籌客戶及中小企業客戶的自營收入分別佔36.75%及63.25%。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佔我們2016年收入的0.66%。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招徠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

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硬蛋平台，物聯網正在推動信息產業進入新一輪浪潮。物聯網行業目前已被各國上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眾多IT行業巨頭也在加快對其的佈局。根據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的報告，2015年至2020年的全球物聯網開支將達到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15.6%，至2020年的1.29萬億美元。同時，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目標於2020年，物聯網產業規模能突破人民幣1.5萬億元。硬蛋平台定位於物聯網時代重要的創新創業平台，目前已經是中國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並致力打造全球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為全球各地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企業提供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服務。截至2016年底，硬蛋平台上已經有20,000個智能硬件項目以及超過20.0百萬的粉絲。此前，我們就提出了五個將進行縱深化發展的生態領域，其中包括機械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新材料等等。科通芯城和硬蛋平台已經於這些領域進行了佈局，在這些領域的深入發展不僅會給我們帶來很多新的業務，同時硬蛋的貨幣化策略也將得以進一步完善、行業知名度將進一步提高。目前它產生的GMV已約佔集團總GMV的24.0%，我們相信於未來數年它產生GMV的速度將大大增加，可為我們作出更多的貢獻。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展了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向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供應鏈融資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28.8億元。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意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經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為中小型商戶開發和提供更好的服務。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擴充並拓展新業務平台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硬蛋的變現率，將其打造成為百億級規模的創新創業平台。硬蛋以線上平台帶來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以線下的供應鏈資源及其他企業服務實現交易變現，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硬蛋於未來為集團帶來更大貢獻。另一方面，我們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以供應鏈金融產品為核心，加大投入其他基於平台大數據的企業金融產品開發。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包括海外的標的，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顯著增長至人民幣509.6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8.8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34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9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2,932.8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9,453.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479.4百萬元或36.8%。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人民幣12,829.1百萬元的自營收入、人民幣84.7百萬元的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人民幣19.0百萬元的供應鏈融資收入。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線上平台的一站式服務帶動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進一步增長。

收入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1,870.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8.6百萬元增加3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部分被人民幣399.0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收入成本增加乃由於自營銷售增加。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062.5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64.8百萬元增長38.9%。該增加主要由銷售增加所帶動。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4百萬元或9.3%。此乃主要由於貿易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或4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營運而增加營銷及銷售支援員工人數。營銷及推廣費用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發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或24.1%，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引進高級管理層。此外，收入增長亦令銀行收費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50.6%，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4.4%，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公司的溢利增加。中國的所得稅稅率為25%，而香港的利得稅稅率為16.5%。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8.8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342.9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35.9百萬元或39.6%。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246.9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78.0百萬元、人民幣1,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5.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94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797.4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1,027.1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67，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6上升7%。該流動比率與2015年的比率相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15.4%。資本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擴展及應付新成立公司所需。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8.7%，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7.3%。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增加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對非上市基金作出投資人民幣471.2百萬元。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投資實體管理。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除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0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匯兌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載於本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提呈利潤分配方案和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有關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包括前身實體)日期
康敬偉	47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4年3月	2000年7月
胡麟祥	42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2003年10月
倪虹	44	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0年9月
郭江	4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鍾曉林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葉忻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閻焱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執行董事

康敬偉，47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主席，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自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Cogobuy Group, Inc. (前稱 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及
-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康先生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2002年創辦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稱科通集團)(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並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至2014年5月。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

胡麟祥，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宜。

胡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在2009年5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其執業證書而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0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後於2012年8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事務。

倪虹，44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女士負責領導本公司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部署。

倪女士現於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ATA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及空中網(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KZ)擔任獨立董事。倪女士現時亦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倪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優創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並於其後任職其副主席，直至2009年年初為止。於加入優創前，倪女士於紐約及香港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達六年，專責企業金融事務。在此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美林證券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分支。

倪女士於1998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郭江，44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目前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慧聰網有限公司(「慧聰網」)(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0)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1996年加入慧聰網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8年擔任慧聰網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管其營運。在此之前，郭先生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擔任院長助理達兩年。

郭先生於1994年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參與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舉辦之現代企業高管商業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51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鍾博士為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鍾博士於1986年4月及1989年4月分別在中國湖北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1995年12月於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獲得機器人與人工智能博士學位，2003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7月，鍾博士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研究生課程。2001年至2005年，鍾博士曾任集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投資業務。

鍾博士自2005年起亦擔任TDF Capital LLP的常務董事及普通合夥人，並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鍾博士在2007年入選《環球企業家》金手指名單，在2008年至2015年連續被《福布斯》評為中國最佳的創業投資人之一。過去三年，鍾博士一直擔任視覺中國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74)的非執行董事。

葉忻，53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閻焱，59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1982年獲中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國際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閻先生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1989年至1991年，閻先生曾任職世界銀行政策、規劃及研究部，參與多個有關中國企業及福利體制改革的重大項目。閻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曾擔任美國華盛頓哈德遜研究院研究員，於1993年至1994年曾任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太區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總監。閻先生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於1994年至2001年擔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負責東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閻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SNP；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28； 香港聯交所：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296	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886	非執行董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571	非執行董事
ATA公司	納斯達克：ATAI	董事
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5079.OC	董事
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SKYS	獨立董事
藍色光標傳播集團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300058.SZ	獨立董事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00.SZ	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過往三年，閻先生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6)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巨人網絡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之獨立董事；橡果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ATV)、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V)、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2183)之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摩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7)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2)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峰	51	高級副總裁
陳劍雄	53	營運副總裁
李宏輝	49	業務副總裁

李峰，51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Cogobuy.com電商及社交媒體營銷平台。李先生於1987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獲美國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1999年間任職Informix Software，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的首席代表及項目總監。2002年至2006年，李先生擔任Viewtran Inc.的首席運營官。

陳劍雄，53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松下信興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出任高級經理一職。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優創的營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客戶行政及物流營運。

李宏輝，49歲，為本公司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無線電技術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獲該所大學頒授電信及電子系統理學碩士學位。1994年，李先生專注在天津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三星電子公司，擔任ASIC研發中心研究員。2002年至2013年間，李先生為科通通信深圳的總經理(業務部)。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起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本公司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本集團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其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6年，本集團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216.5億元，其中59.26%來自自營銷售額，27.43%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13.31%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本集團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本集團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本集團向大約11,02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連同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使用主要表現指標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主席報告書內。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19頁。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認同投資僱員的價值，確保彼等享有合理薪酬。本集團亦實施年度自我評價績效評核方案為員工實現定期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僱員忠誠本集團之獎勵。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定期檢討及更新(倘需要)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得以改進。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設立客戶服務團隊以方便聯繫及提升我們與客戶之關係。我們的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隨著硬蛋平台的擴張，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硬件創新行業之持份者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該等措施包括廢舊紙張的回收利用、採納節能措施、以未出售存貨換取新產品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信貸、採納電子廢料處置流程及向中國偏遠地區的一間學校捐贈舊電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5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從事電子製造的公司的採購。因此，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向大約11,02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主要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屬重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我們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延伸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日後能及時取得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穩定供應，並符合成本效益。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我們在招徠新客戶和挽留忠誠客戶方面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挑戰。
-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而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快遞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採購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已經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有關中國電商的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業務前景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業務通商媒介。倘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行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改良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以回應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將對我們的淨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為止。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惟須受委任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

倪虹女士及郭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6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屬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000,000	46.63%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⁴⁾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46.63%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46.63%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210,824,000	14.04%
姚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210,824,000	14.04%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備有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

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全職或等同僱員約802名。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能力、崗位勝任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亦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5.7百萬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於2014年12月21日作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研究激勵、挽留及獎勵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為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合共14,10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10月23日獲發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歸屬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每年600,000股 股份(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每年600,000股 股份(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1)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8,071,300	—	於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每年獲得 三分之一(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2)	2014年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 承授人(附註3)	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7,350,000	9,555,000	12季分期(由2015年7月 8日至2018年7月7日)

附註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275,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2：於2016年12月31日，830,5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3：於2016年12月31日，1,035,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相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仍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相關協議。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郭江先生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28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

閻先生已不再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不再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5年年報刊發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150及151頁。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詳情載於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12.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60,420,232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50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及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捐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100,000元(2015年：無)。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以441.6百萬港元(2015年：10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1.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2.6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39,179,000股(2015年：23,8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其中3,417,000股於2016年2月12日註銷，1,095,000股於2016年2月29日註銷，3,604,000股於2016年5月31日註銷，1,812,000股於2016年6月3日註銷，8,722,000股於2016年11月30日註銷，2,760,000股於2016年12月12日註銷，2,091,000股於2017年1月5日註銷，12,395,000股於2017年1月11日註銷及3,283,000股於2017年2月3日註銷。

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以20.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6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本中合共1,883,000股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1,883,000股股份已全部註銷。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年內股份購回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資金結餘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1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60,420,232股新股份。合共160,420,232股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0%)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承配人包括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indeman Asia Global Pioneer Private Equity Fund No. 11(當中國家退休金服務、Korea Development Bank、Korea Teachers' Credit Union、Korea Post為其最終投資者)、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重慶高新創投兩江品牌汽車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0港元較(i)股份於2016年9月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2港元折讓約0.1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18港元溢價約2.59%；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24港元溢價約2.09%。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649,900港元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2,000,6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19,913,000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47港元。本公司擬將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加強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9月22日之公告。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詳情載於第10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分比率超過5%之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作出可供出售投資，旨在(i)落實本集團的部署，向物聯網硬件創新創業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資源；及(ii)進行盈餘現金管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出售資產為人民幣578.6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物聯網投資部署人民幣21.9百萬元投入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當中包括直接股權投資，以支持創新公司拓展其新產品開發；根據本集團的「服務換股權」計劃向特定創業公司提供必要資源；及投資於「智慧科技基金」，致力提供起動資金給旨在滿足衣食住行生活所需的智能科技研發公司。我們相信，物聯網投資部署對於我們構建惠及整個行業的健全物聯網生態系統十分重要。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同層面上創造協同效益同時提供高回報潛力的有意義投資機會。

本公司的盈餘現金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盈餘資金得到審慎管理，在可接受的風險組合下提供合理回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9.5百萬元。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理想，處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錄得減值人民幣37.1百萬元。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由第三方投資實體管理的定息回報票據。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年度回報率為8%，有關本金及回報獲基金經理人以其淨資產保證。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其可供出售投資，並盡責地管理其盈餘資金。

可供出售投資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非上市	總計
	上市	非上市	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11,330	3,000	—	114,330
增加	257,712	18,891	471,212	747,815
出售	(297,221)	—	—	(297,221)
已變現收益淨額	39,509	—	—	39,509
減值	(37,144)	—	—	(37,144)
撥入公平值儲備	4,904	—	—	4,904
匯兌調整	6,445	—	—	6,44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535	21,891	471,212	578,638

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與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科通」)訂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科通通信將向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授出選擇權，以按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全部股權，或以與所收購股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部分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收購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選擇權並未獲行使。

就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1)居間服務協議(「居間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付款，金額為深圳科通客戶根據任何因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轉介而簽訂的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深圳科通的費用及利息的80%)；及(2)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有關金額根據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且不超過深圳科通每年營業額的1%)。

根據居間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深圳科通應付前海科通芯城通信之服務費設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設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

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7.32%，並為一名控股股東。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間訂立之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及深圳科通訂立之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本公司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時，根據其後生效之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之增值電信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受外資股比限制。

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資格要求**」)。

於2015年3月1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獲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取代2011年目錄。此外，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196號通告**」)，該通告於頒佈當日即時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針對電子商務業務之外資股比限制(即不得超過50%)已放開，此意味著100%外資持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儘管2015年目錄及196號通告已施行，惟由於資格要求仍然存在且並無變動，現時仍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在無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可購百之業務。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之解釋提供明確指引。因此，資格要求之解釋將主要取決於工信部的行政裁決，且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詳情見下文)，惟本公司能否被視為已遵守當地工信部之資格要求確實存在實際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信息披露系統，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全國僅有極少數外商投資企業已取得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電子數據交換許可證(「**EDI許可證**」)以取替之前規定的ICP許可證。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而不對深圳可購百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或深圳可購百持有之ICP許可證或深圳可購百現正申請的EDI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四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該等四家公司包括科通國際、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維護本集團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可供披露。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若干限制，本公司無法透過擁有股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並可獲取源自深圳可購百現時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由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持有開發及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所必要的中國許可、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並現正申請EDI許可證。此外，深圳可購百持有軟件版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並正在收購對經營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深圳可購百亦從事本公司的增值電信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39至45頁。

- 有關線上商務及在中國發佈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終止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 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女士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我們股東的投資的價值。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
- 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並維持中國互聯網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規定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緩解行動

我們的管理層與姚女士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緊密合作，監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緩解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的其他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139至144頁所載之限制規限。

合約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

1. 獨家服務總協議

協議的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一份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庫購網電子商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1)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2)業務支持服務；(3)市場諮詢及營銷服務；(4)技術支持服務；(5)出售及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及／或(6)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據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業務需要及能力釐定的其他服務。

定價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下列因素：(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費時間；(iii)服務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

協議期限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2. 業務合作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共同同意，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而姚女士須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經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及委任，須滿足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質要求，並須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表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替任或辭退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建議，姚女士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再者，姚女士同意，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否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協議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姚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姚女士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協議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且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4. 股份質押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姚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協議期限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終止為止(以最遲發生者為準)。

5.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姚女士提名並委任庫購網電子商務或任何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就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

此外，若根據姚女士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協議條款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姚女士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上述結構性合約。

合約安排之收入及資產

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年度溢利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567	103,466
年度溢利	30,386	23,184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5,386	84,5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年度溢利之約0.5% (2015年：1.1%) 及6.0% (2015年：6.3%)。

於2016年12月31日，深圳可購百之總資產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0% (2015年：1.7%)。

董事會報告(續)

香港聯交所之豁免及年度審閱

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姚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可購百為姚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並訂有合約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第14A.07(1)條)，深圳可購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合約安排之相關協議訂立。董事亦認為，按照本集團的架構，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屬於特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遵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管理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佔我們收入10%以上(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網絡約有11,020名供應商，包括部分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提供雲端／數據中心的英特爾、提供汽車元器件的飛思卡爾、提供智能移動手持裝置元器件的博通及閃迪以及提供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的賽靈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收入成本的41.4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收入成本的13.23%。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訴訟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提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若干與相關中國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嚴重影響，且所有提述之中國政府機關均為所述事件的主管機關。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代表董事會

康敬偉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有關詳情載如下。

主席與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康敬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將本集團整體情況納入考慮之中，於適當時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另外，證券交易守則亦已獲本公司採用，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呈交之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具有高標準的規管報告，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使董事會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能夠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的重要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從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以及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須每年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並確認彼等各自的記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出席專業／金融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最新規管資料的相關材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 規管資料	出席有關下列主題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公司法、 合規法律 及法規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康敬偉	√			√
胡麟祥	√	√	√	√
倪虹	√			
郭江	√			
鍾曉林	√			
葉忻	√			
閻焱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有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2017年全年之審核計劃、財務監控及舉報政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過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意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之其他相關標準(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至成員多元化及獲得持續均衡發展的方法。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及討論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予以採納(倘適用)，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適當條件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除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外，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以及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康敬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胡麟祥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倪虹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郭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鍾曉林	4/5	1/1	1/1	3/3	1/2
閻焱	5/5	1/1	1/1	3/3	2/2
葉忻	5/5	1/1	1/1	3/3	2/2

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連同有關授權)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及選定的營運及財務程序(包括收入、採購、存貨及財務報告)界定執行授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發展出明確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有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風險。

所有部門均持續評核及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內部審核部門與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緊密合作，就各相關營運及財務程序(可包括審批、授權、核證、推薦建議、表現檢討、安全及／或職責區分)適當地制定及優化政策及程序。

各部門定期進行評估，以確定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透過與部門主管及內部審核部門緊密合作，評核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部署風險管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主要事宜及有關系統是否有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查與會計實務有關之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進建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董事會已運用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各範疇。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功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至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因此設有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中任何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者的身份將嚴格保密。

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已披露於本年報第97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程序予以遵守及董事會程序有效及高效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創維大廈C座9層，郵編：518057，或電郵至ir@cogobuy.com以提呈董事會垂注。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上「投資者關係」一欄下之「企業管治」一節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的股東須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方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出上文提述之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創維大廈C座9層，郵編：518057
(註明收件人為投資關係主管)
傳真： +86 (755) 2674 4090
電子郵件： ir@cogobuy.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亦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可供閱覽。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明白，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於符合持份者不斷轉變的期望及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十分重要。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致力肩負起保護環境的責任，務求實現促進員工環保文化的使命，讓本公司維持可持續發展。

為加強符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計劃，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他相關上市規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工作上制訂政策、考量相關數據、監察進度及向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作出匯報。

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公司於2016年內的環保進程。報告範圍涵蓋深圳總辦事處。

環境

排放物

由於本公司經營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並專注服務中國的電子製造業，因此相對於製造及採礦等其他行業，其排放物（例如公司車輛及航空交通耗用燃料造成的空氣污染）不多。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商業廢棄物以及廢置的電腦裝置和辦公室設備）亦極少。

於2016年（「本年度」）內，辦公室的間接排放物主要從消耗購買電力而產生。本公司一直堅持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對環境負責，並已採取措施減少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即減少交通、使用水、能源及紙張等）。

資源使用

本公司時刻高度重視節約能源和資源。為此，本公司持續施行效益消耗策略，以提高節能及減少耗能的效果。

辦公室使用的資源主要為印刷紙張、包裝材料、電力、水、陸上及航空交通的燃氣。本公司鼓勵員工使用視像／電話會議系統，減少本地及海外公幹交通，從而避免間接對空氣的排放。

本公司已實踐節約能源及用水措施，並達到低用量的成效。本公司已安裝節水型感應水龍頭，以免不必要浪費水資源。工作間保持於舒適溫度，以鼓勵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業務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以及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因此其業務不會對環境帶來嚴重影響，亦不會耗用大量天然資源。

本公司致力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並已採納有效的措施減少浪費，例如以未售存貨交換新產品，採取電子廢物處置程序等。我們的僱員完全明白盡量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社會

僱傭

本公司重視僱員，並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我們的員工手冊涵蓋僱員行為操守、平等機會、離職、獎罰及休假福利等各方面。

本公司期望各級僱員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

本公司在考慮僱員招募、薪酬及晉升時，以僱員的優點、資格、才能、合適性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作為基準，無分年齡或性別，亦不存在歧視。

僱員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共40小時。本公司根據有關勞動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超時補償及有薪假期福利。本公司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提供日常醫療、工業意外、失業、退休金、醫療意外及意外的保障。

本公司亦執行一項年度自我評審計劃，激勵及推動員工達成階段性目標。本公司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僱員忠誠本集團之獎勵，並持續檢討及更新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政策。本公司給予晉升及內部調職機會，讓展現潛在能力的僱員可於進行年度薪酬組合檢討時獲提高薪級。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不符合或違反適用僱傭法律法規相關條例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而健康的環境。員工手冊訂明，所有僱員於下班後應關掉所有電子裝置及辦公室設備；辦公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應向人力資源部報告。辦公室內不准吸煙。

由於員工主要留守辦公室處理線上交易相關業務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因此工作性質不涉及安全問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並無錄得任何工傷或因工死亡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注重持續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發展，並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本公司已訂立員工發展及培訓政策，為管理層、銷售及營銷、營運及後勤支援等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並舉辦由專業的培訓機構、學院或顧問公司教授的特定培訓課程，如國內外視察團、在職進修及工作相關的研究會等。

勞工準則

本公司符合中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法規。

本公司認為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不可接受及應予避免。本公司已展開全面的篩選及招募程序，以禁止使用童工。

本公司公平地編列僱員工作時間表，確保屬於標準工時以內。所有僱員均獲提供適當的休假福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侍产假及恩恤假等。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保持良好的慣例，與其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並通過公開及公平的競爭採購設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公司於全球各地聘請產品／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力求挑選出具有社會責任並以環境可持續增長方式經營業務的供應商。目前，我們大多數供應商為全球領先的產品／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以符合社會責任及環境可長期持續發展的原則作為常規，並致力以符合道德的手法營商，同時保持高度保護環境資源及僱員福祉。

產品責任

由於本公司經營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因此產品責任歸屬於供應商。儘管本公司對其所提供的產品並無直接責任，但所有已簽訂合約均要求其供應商更換質量低於協定水平的產品。供應商亦被要求於所有包裝上附加標籤，以清楚列明產品符合適用的國際環保規例及規定標準，如RoHS、無鉛及／或無鹵標準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訂有處理投訴的標準程序。客戶服務團隊於接獲任何投訴後會即時採取行動解決或跟進，直至解決為止。

本公司致力遵守有關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法律法規，嚴禁未經授權抄錄、發佈或披露保密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及交易紀錄。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及維持廉潔公正的企業文化，防止、偵察及舉報各類欺詐行為，包括貪污。本公司期望各級僱員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

我們的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公司秘書秘密舉報任何失當行為或不誠實活動，例如疑似貪污、詐騙及其他形式的罪行。

所有交際、銷售及營銷相關交通及開支均須經由本集團進行開支審批程序，並由管理層認真釐定及批准各項開支要求。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要求其僱員申報於代表本集團經營業務時收受的禮物、娛樂及旅遊，以及依照指引管理由業務夥伴所提供的禮物及娛樂。員工手冊訂明，倘僱員受賄收受金錢、禮物或回佣，本公司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的權利。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本公司亦無發現或舉報任何貪污案件。

社區投資

本公司鼓勵僱員投放時間及精神參與各類地方性社區活動及盛事。

本公司不時舉辦活動，將舊電腦捐送特定學校以協助中國偏遠地區的弱勢兒童。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慈善基金。於本年度內，該基金提供了經濟支援，以支持有需要的僱員及其近親成員。

於本年度，本公司參加了樂施會舉辦的慈善活動，並贊助了2016 GCTI Global Camp¹。

¹ 2016 GCTI Global Camp為韓國成均館大學研究中心的Grand Challenge Tech+ Innovator (GCTI)計劃一部分。GCTI計劃是一個小型的實驗性計劃，以培育學生解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於2008年所界定的工程大挑戰(Grand Challenges for Engineering)問題，該等問題與全球能源、環境、健康、安全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事宜息息相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科通芯城集團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9頁的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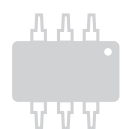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有關我們於開曼群島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專業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第90至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貴集團的第三方平台cogobuy.com及硬蛋平台，兩者為線上線下平台，讓客戶下達訂單向貴集團購買貨品，或用以作為與其他供應商買賣的平台（「第三方平台服務」），或向貴集團取得供應鏈融資服務。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82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來自銷售貨品、第三方平台服務及供應鏈融資服務。

貴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每年處理大量銷售交易。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到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移交客戶時）確認。

我們就評核確認銷售貨品收入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核貴集團對收入確認的準確性及時間所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
- 以抽樣形式檢查銷售合約，以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入；
- 對照年內記錄的銷售交易的樣本與相關購買訂單、作為收貨憑證的經客戶簽署發貨單、船務文件及發票，以及評核相關交易的業務內容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相關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續)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第90至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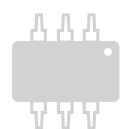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存在可能於符合收入確認的條件時不適當確認的固有風險。

我們就評核確認銷售貨品收入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識別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收入確認可能因內部激勵措施或外在壓力以達致若干財務目標或期望而被操控的風險，以及由於處理大量交易而增加錯誤確認收入的風險。

- 對照緊接及緊隨報告日期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的樣本與相關購買訂單、作為收貨憑證的經客戶簽署發貨單及船務文件，以評核相關收入是否於適當的財政期間內記賬；及
- 審查於年內設立與收入有關的所有人工記賬分錄，以及將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準則的人工記賬分錄詳情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評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以及第83至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貿易。於2016年12月31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百萬元來自於2016年完成的收購事項。

管理層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其他無形資產而言，減值測試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在進行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時，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為一個可分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透過採用使用價值方法及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減值測試，當中涉及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估算，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及釐定應用於估計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率方面。

我們就評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評核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跡象；
- 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程度；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管理層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以及透過採用外來數據重新估計貼現率來評核所應用的貼現率；
- 藉比較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當中包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銷售增長率及成本通脹)與外來數據，並憑藉我們對貴集團經營行業的認識，來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核；
- 評核貴集團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財務預算時進行的程序，以及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財務數據與經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評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以及第83至86頁的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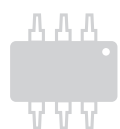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識別評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佔收購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的大部分，以及管理層在釐定減值評核模式的輸入數據時行使重大判斷，當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可能受到管理層的偏頗所影響。

我們就評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包括銷售增長率、成本通脹及所應用的貼現率；評估主要假設變動對達致減值評核結論的影響；及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在選擇此等假設時有所偏頗；
- 將管理層就去年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作比較；與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變異；及考慮對本年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造成的影響；及
- 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是否已適當反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核中的固有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

存貨包括客戶用以製造電子裝置及機器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管理層檢視年內的存貨變動，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識別到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透過進行市場價格比較來評核其可變現淨值，以及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我們識別存貨重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經營的行業瞬息萬變，因此存貨隨著技術轉變及新終端產品的開發而變得陳舊，以及管理層在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時及釐定存貨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核存貨估值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參照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來評核貴集團釐定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
- 評核監察存貨變動及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所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
- 將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項目的樣本賬面值與報告日期前後的銷售訂單所載的協定售價作比較；
- 要求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評核生成用以計算存貨撥備的滯銷存貨報告所採取的電腦應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參與存貨盤點，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存貨估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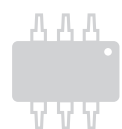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核存貨估值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藉以抽樣形式比較存貨賬面值與報告期間結束後的銷售價格或市場價格來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撥備；及
- 透過審查本年內實際的存貨損失來考慮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管理層作出的存貨撥備以往是否準確，以及評核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在作出存貨撥備時有所偏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第83至84頁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來自銷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於2016年12月31日合共為人民幣2,028百萬元。貴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由經營電子行業的一線製造商以至中小型企業。

根據管理層評核客戶的信貸狀況如客戶可能陷入財政困難及有可能違約時計提個別撥備。

管理層亦應用憑藉過往貿易應收款項損失的經驗及類似的逾期情況得出的撥備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政策要求對逾期超過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管理層在評核撥備率對本年是否適當時行使判斷。

我們就評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核管理層追蹤實際信貸虧損所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以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
- 考慮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政策，以及參照客戶的還款紀錄及其財務狀況來挑戰管理層對客戶信貸狀況的評核及違約的可能性；
- 藉檢查於報告期間後的收款情況、還款紀錄、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通訊及與債務人協定的還款安排，來評核管理層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
-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貴集團壞賬撥備政策所用的撥備率，重新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第83至84頁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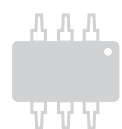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大量中小型企業，其財務狀況難以評核及監察，以及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就評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要求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評核生成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所採取的電腦應用監控的設計、執行情況及操作成效；
- 透過以抽樣方式檢查銀行轉賬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來評核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
- 透過審查本年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管理層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往是否準確，以及評核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在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有所偏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前取得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並預期我們於該日後獲得餘下的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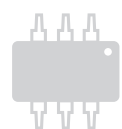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聰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2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932,794	9,453,389
收入成本		(11,870,302)	(8,688,638)
毛利		1,062,492	764,751
其他收入	4	28,329	25,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053)	(151,597)
研發開支		(62,613)	(55,8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0,900)	(129,697)
經營溢利		649,255	453,439
財務成本	5(a)	(55,984)	(30,0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14	—
除稅前溢利	5	595,285	423,369
所得稅	6(a)	(85,678)	(56,888)
年度溢利		509,607	366,48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8,799	342,875
非控股權益		30,808	23,606
年度溢利		509,607	366,48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509,607	366,4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4,757	34,68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4,90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9,661	34,6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9,268	401,16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6,660	377,450
非控股權益		32,608	23,7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49,268	401,161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347	0.257
攤薄(人民幣元)		0.345	0.253

第75至149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189	5,653
無形資產	12	51,286	63,508
商譽	13	201,659	184,260
可供出售投資	14	107,426	114,330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16,4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7	670

393,253

368,42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94,835	609,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95,591	1,430,191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9	794,596	276,754
可供出售投資	14	471,212	—
短期存款		12,649	11,000
已抵押存款	22	1,652,434	1,246,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25,543	1,024,269

8,246,860

4,598,3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27,076	749,574
銀行貸款	22	3,797,382	2,125,87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38,985	35,687
即期稅項	26(a)	81,776	43,334

4,945,219

2,954,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301,641	1,643,8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4,894	2,012,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8,959	10,762
資產淨值		3,685,935	2,001,551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1	1
儲備		3,600,493	1,921,1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600,494	1,921,200
非控股權益		85,441	80,351
總權益		3,685,935	2,001,551

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康敬偉
董事

胡麟祥
董事

第75至149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7(c)) 附註	股份溢價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g))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 劃(「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 劃」)持有之 股份 (附註27(h))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7(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j))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	1,064,067	18,923	10,814	186,196	—	17,313	1,851	303,985	1,603,150	21,807	1,624,957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342,875	342,875	23,606	366,4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4,575	—	—	34,575	105	34,6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4,575	—	342,875	377,450	23,711	401,161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	—	—	—	—	—	—	28,583	28,58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6,250	6,25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32,045	—	—	—	—	—	32,045	—	32,04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27(c)(ii)	18,411	—	(18,411)	—	—	—	—	—	—	—	—
購回自身股份	27(c)(iii)	(82,600)	—	—	—	—	—	—	—	(82,600)	—	(82,600)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所持股份	—	—	—	—	—	(8,845)	—	—	—	(8,845)	—	(8,845)
分配	—	—	—	—	—	—	—	1,466	(1,46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	999,878	18,923	24,448	186,196	(8,845)	51,888	3,317	645,394	1,921,200	80,351	2,001,55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7(c))	股份溢價 (附註27(d))	資本儲備 (附註27(e))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附註27(f))	其他儲備 (附註27(g))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 劃(「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 劃」)持有之 股份 (附註27(h))	匯兌儲備 (附註27(i))	法定儲備 (附註27(j))	公平值儲備 (附註27(k))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	999,878	18,923	24,448	186,196	(8,845)	51,888	3,317	—	645,394	1,921,200	80,351	2,001,551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	—	478,799	478,799	30,808	509,6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2,957	—	4,904	—	137,861	1,800	139,6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2,957	—	4,904	478,799	616,660	32,608	649,268	
發行新股份	27(c)(i)	1,719,913	—	—	—	—	—	—	—	—	1,719,913	—	1,719,91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補償	—	—	—	36,753	—	—	—	—	—	—	36,753	—	36,75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27(c)(ii)	37,416	—	(37,416)	—	—	—	—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27(c)(iv)	(381,674)	—	—	—	—	—	—	—	—	(381,674)	—	(381,674)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	27(c)(v)	—	—	—	—	(99,876)	—	—	—	—	(99,876)	—	(99,8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分配	—	—	—	—	—	(212,482)	—	—	—	—	(212,482)	(27,518)	(240,000)	
	—	—	—	—	—	—	—	1,285	—	(1,28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	2,375,533	18,923	23,785	(26,286)	(108,721)	184,845	4,602	4,904	1,122,908	3,600,494	85,441	3,685,935	

第75至149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5,285	423,3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186	1,144
無形資產攤銷	5(c)	13,335	13,766
財務成本	5(a)	55,984	30,070
利息收入	4	(21,664)	(24,8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c)	32,040	31,88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從權益重新分類	4	—	(23,630)
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從權益重新分類	4	—	23,91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	37,144	—
貿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	(39,509)	—
股息收入	4	(2,18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14)	—
存貨撇減	17(b)	48,736	7,70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5	36,753	32,045
		756,095	515,454
營運資金變動(扣除收購的影響)			
存貨增加		(765,450)	(91,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74,920)	(674,736)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增加		(522,992)	(68,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2,631	169,110
用於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		421,413	538,2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23,223)	388,091
已付所得稅		(46,302)	(38,42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9,525)	349,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324,877)	(483,27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202)	(5,15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490,103)	(177,4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1,86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5)	(5,681)
已收利息		20,015	24,813
已收股息		2,182	—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3,592)	—
購買貿易證券付款		(257,267)	—
出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296,77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0,933)	(584,850)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c)(i)	1,719,913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098,213	108,676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240,000)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6,25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	18,158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27(c)(v)	(99,876)	(8,845)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之付款	27(c)(iv)	(381,674)	(88,825)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55,984)	(30,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0,592	5,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0,134	(229,8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4,269	1,222,7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1,140	31,4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25,543	1,024,269

第75至149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已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反映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改進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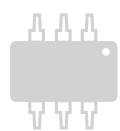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兩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此外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按其公平值入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算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論述披露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與姚怡女士全資擁有之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作為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的代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取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擔保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深圳可購百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行使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因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在沒有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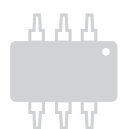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應佔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當中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但商譽不作調整，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惟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投資(或計入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或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l))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之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g))。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入賬。

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商譽是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該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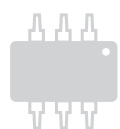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1(l))。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應將收購產生的商譽的任何金額亦計算在內。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的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以及於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可證明該公平值，或公平值乃根據使用從可觀察市場獲取的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此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於隨後按下列方式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確認於損益表中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此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1(u)(iii)及(v)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賬。

不歸入上述任何類別的於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的權益內單獨累計。在例外情況下，當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相同工具的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l))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股本證券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1(u)(iii)及1(u)(v)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l))，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衍生工具，在此等情況下則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視乎該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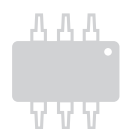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 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於各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l))。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互聯網平台	3年
— 客戶關係	5至9年
— 域名及商標	11年
— 供應商關係	9年
— 不競爭協議	9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k) 經營租賃開支

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其租賃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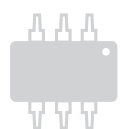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予以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處理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根據附註1(l)(ii)比對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而計量。倘用以釐定根據附註1(l)(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期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權益。在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早前已在損益內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損益。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之其後增幅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此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極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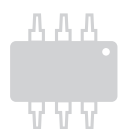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i)(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而並非損益內確認。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1(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r) 僱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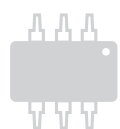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僱員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股份乃最新發行或自公開市場購回。自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成本於權益確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相應增加。上市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計量，而上市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則透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進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於歸屬期內審閱。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數目(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服務條件有關的歸屬條件時方會予以沒收。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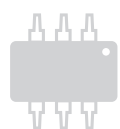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相關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則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u)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cogobuy.com及硬蛋平台，以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電商第三方平台亦使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得以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客戶透過cogobuy.com及ingdan.com網站於網上下達產品訂單。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則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將銷售貨品的總額及相關成本或所賺取作為佣金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履行訂單，並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或存在若干(而非所有)上述指標，則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倘本集團不會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第三方平台收入

第三方平台收入主要包括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該等銷售一般為本集團並非主要義務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挑選供應商的交易。本集團按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於商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iii)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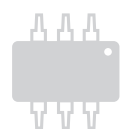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iv) 供應鏈金融服務

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的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依據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贖回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估計現金流量。該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合約訂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扣。

就已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將終止累計基於金融資產原條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其他利息收入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見附註1(u)(iv))。

(v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初始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因所產生開支而補償予本集團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系統化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因資產成本而補償予本集團的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v)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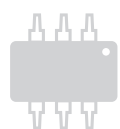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批發，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載的量化準則而無須呈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附註13、25及31載有有關商譽減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每年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進行估計。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等因素，透過評估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金融資產便會出現減值虧損。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從而影響其減值虧損。

(d) 折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將記錄的折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預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集團經營兩個電商平台，供本集團及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用以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融資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2,829,115	9,389,643
第三方平台收入	84,714	45,987
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	18,965	17,759
	12,932,794	9,453,389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一名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2016年，向該客戶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4百萬元)。此客戶所引起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1(a)。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4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664	24,813
可供出售證券：		
— 於減值時	(37,144)	(23,917)
— 於出售時	—	23,630
貿易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9,509	—
證券股息收入	2,181	—
政府補助(附註)	2,119	1,300
其他	—	30
	28,329	25,856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授予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119,000元，主要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津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加上)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5,332	24,623
保理成本(附註18)	10,652	5,447
	55,984	30,070
(b) 員工成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4)	14,745	11,16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5)	36,753	32,0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285	106,237
	186,783	149,44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3,335	13,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2,186	1,144
核數師酬金	6,163	5,4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8(b))	32,040	31,8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51)	2,310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17,098	12,337
研發開支(附註)	62,613	55,874
存貨成本(附註17(b))	11,821,566	8,680,932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53,423,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41,000元)，該款項亦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亦包括人民幣3,593,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8,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及人民幣585,000元(2015年：人民幣357,000元)的折舊及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9,329	22,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456)	366
	38,873	23,350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48,561	35,807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444	2
	49,005	35,80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200)	(2,271)
	85,678	56,888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2016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5年：16.5%)計算，當中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2015-16評稅年度提供的稅務寬減，為應付稅項的75%(每項業務的寬減上限為20,000元)(2015年：2014-15評稅年度的寬減上限為20,000元，在計算2015年撥備時計算在內)。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iii)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下文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稅項而言，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赤狐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根據於2015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享有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因此，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20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調節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5,285	423,369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148,821	105,842
中國實體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85,534)	(54,289)
香港實體的稅率差異	(17,950)	(12,513)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司法權區的實體	18,030	565
香港稅務寬減(附註6(a)(ii))	(220)	(1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11)	(1,78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179	11,545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733	6,8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2)	368
其他	(358)	505
實際稅項開支	85,678	56,8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5))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	1,019	—	24	1,043	1,415
胡麟祥先生	—	1,019	—	15	1,034	1,406
倪虹女士	256	—	—	—	256	256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256	—	—	—	256	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256	—	—	—	256	256
葉忻先生	256	—	—	—	256	256
閻焱先生	256	—	—	—	256	256
	1,280	2,038	—	39	3,357	4,1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的酬金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	1,020	—	23	1,043	880	1,923
胡麟祥先生	—	1,020	—	15	1,035	880	1,915
倪虹女士	200	—	—	—	200	—	200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240	—	—	—	240	—	240
葉忻先生	240	—	—	—	240	—	240
閻焱先生	240	—	—	—	240	—	240
	1,120	2,040	—	38	3,198	1,760	4,95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15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三名(2015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851	2,298
酌情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812	2,125
退休計劃供款	168	139
	4,831	4,562

於2016年，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2016年	2015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9 其他全面收益

(a)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除稅前金額	134,757	34,680
— 稅項開支	—	—
	134,757	34,68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除稅前金額	4,904	—
— 稅項開支	—	—
	4,904	—
	139,661	34,680

(b)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904	(287)
轉入損益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4)	—	(23,630)
— 減值虧損(附註4)	—	23,917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4,9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78,799,000元(2015年：人民幣342,87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79,543,000股(2015年：1,335,828,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016年	2015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340,679,000	1,355,884,000
發行新股份(附註27(c)(i))	43,951,000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7(c)(ii))	6,205,000	3,131,000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27(c)(iii)、(iv)及(v))	(11,292,000)	(23,187,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379,543,000	1,335,828,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78,799,000元(2015年：人民幣342,875,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389,098,000股(2015年：1,355,981,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6年	2015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379,543,000	1,335,828,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9,555,000	20,153,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389,098,000	1,355,981,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585	406	1,440	2,431
添置	—	1,811	3,342	5,153
匯兌調整	—	18	15	33
於2015年12月31日	585	2,235	4,797	7,617
於2016年1月1日	585	2,235	4,797	7,617
添置	738	4,881	5,583	11,202
出售	(442)	—	(568)	(1,010)
匯兌調整	34	29	69	132
於2016年12月31日	915	7,145	9,881	17,94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76	406	214	796
年內支出	136	345	663	1,144
匯兌調整	—	18	6	24
於2015年12月31日	312	769	883	1,964
於2016年1月1日	312	769	883	1,964
年內支出	159	796	1,231	2,186
出售撥回	(297)	—	(154)	(451)
匯兌調整	6	29	18	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80	1,594	1,978	3,752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273	1,466	3,914	5,653
於2016年12月31日	735	5,551	7,903	14,1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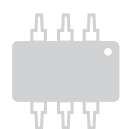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互聯網平台	客戶關係	域名及商標	供應商關係	不競爭協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659	33,662	1,981	—	—	38,302
透過業務收購添置	—	2,374	—	45,507	5,216	53,097
匯兌調整	106	1,350	79	—	—	1,535
於2015年12月31日	2,765	37,386	2,060	45,507	5,216	92,934
於2016年1月1日	2,765	37,386	2,060	45,507	5,216	92,934
匯兌調整	200	2,515	148	—	—	2,863
於2016年12月31日	2,965	39,901	2,208	45,507	5,216	95,797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698	12,555	346	—	—	14,599
年內支出	894	7,054	182	5,056	580	13,766
匯兌調整	96	947	18	—	—	1,061
於2015年12月31日	2,688	20,556	546	5,056	580	29,426
於2016年1月1日	2,688	20,556	546	5,056	580	29,426
年內支出	79	7,428	192	5,056	580	13,335
匯兌調整	198	1,504	48	—	—	1,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2,965	29,488	786	10,112	1,160	44,51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7	16,830	1,514	40,451	4,636	63,50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413	1,422	35,395	4,056	51,286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1月1日	154,13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19,326
匯兌調整	10,79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84,26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5,554
匯兌調整	11,845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59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2015年：3%)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7.5%(2015年：17.5%)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85,535	111,330
— 非上市	21,891	3,000
	107,426	114,330
非上市基金投資	471,212	—
	578,638	114,330
非流動部分	107,426	114,330
流動部分	471,212	—
	578,638	114,330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於私人實體或合夥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有關投資乃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非上市基金投資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投資實體管理。基金投資的年度回報率為8%。本金及回報獲基金經理人以其淨資產保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列僅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科通寬帶」)	香港	20,000,000股股份	70%	—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數字(香港)」)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美元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前稱奇利光電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5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媒體通信及合 作平台以及解決 方案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Cogobuy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庫購網電子商務(附註(i))	中國	15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商軟件技術 及提供電商服務
赤狐信息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通 信產品
硬蛋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Online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70%	—	70%	經營硬蛋平台
硬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Hong Kong JJT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70%	—	70%	投資控股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70%	—	7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及1(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100%	—	100%	於中國持有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 許可證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0,000,000港元	100%	—	100%	銷售元器件及相關 產品
芯城財務有限公司(前稱 「捷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鏈 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聯合無線(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無線」) (前稱科通無線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51%	—	51%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無線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科通無線香港」)	香港	1股股份	51%	—	51%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無線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美元	51%	—	51%	銷售電子元器件及 相關產品

附註：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科通無線香港、科通寬帶及聯合無線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科通無線香港		科通寬帶		聯合無線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唯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唯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 唯百分比除外)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30%	30%	49%	49%
流動資產	53,020	98,776	1,829,321	943,650	29,710	15,778
非流動資產	—	—	63	91	—	—
流動負債	(23,412)	(88,690)	(1,755,223)	(888,460)	(21,424)	(10,844)
資產淨值	29,608	10,086	74,161	55,281	8,286	4,93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508	4,942	22,248	16,585	4,060	2,418
收入	652,541	202,760	3,774,749	2,580,031	93,065	107,799
年度溢利	17,961	9,780	14,262	11,957	2,864	4,239
全面收益總額	19,522	10,082	18,878	14,155	3,351	4,39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8,801	4,792	4,278	3,587	1,404	2,07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75)	9,413	(983,793)	(7,189)	2,298	(7,1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467,045	104,60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613,636	(133,413)	—	9,6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i))	15,446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ii))	1,000	—
	16,446	—

(i) 下列載有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其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2,973,529股 普通股	15%	—	15%	IC及其他電子元 器件貿易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並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後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值	
流動資產	457,151
非流動資產	398
流動負債	(390,629)
權益	66,920
收入	1,996,73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055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14,05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值	66,92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038
商譽	5,408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賬面值	15,446

- (ii) 該合營企業為一間在中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藉於其成立時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而獲得50%股本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尚未投入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94,835	609,172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821,566	8,680,932
撇減存貨	48,736	7,706
	11,870,302	8,688,63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9,935	1,424,497
應收票據	38,436	29,7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18,371	1,454,296
減：呆賬撥備	(90,204)	(58,164)
	2,028,167	1,396,132
應收貸款利息	3,665	4,3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441	25,048
其他應收款項	7,318	4,618
	2,095,591	1,430,1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1%至3.3% (2015年：1.7%至2.7%)，並計入「財務成本」內。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279,046,000元 (2015年：人民幣1,889,999,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人民幣10,652,000元 (2015年：人民幣5,447,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72,570	813,575
1至2個月	466,007	369,716
2至3個月	206,970	128,554
超過3個月	82,620	84,287
	2,028,167	1,396,1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具發票之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撇銷(見附註1(l)(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貸款利息確認減值虧損(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部分)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164	26,2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40	31,880
於12月31日	90,204	58,164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應收貸款利息單獨被釐定為減值(2015年：無)。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19,238	909,630
逾期少於1個月	333,059	413,669
逾期1至3個月	10,840	66,095
逾期4至6個月	153	6,738
逾期超過6個月	2	—
	344,054	486,502
	1,963,292	1,396,13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64,612	112,168
有抵押貸款	729,984	164,586
	794,596	276,754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包括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以第三方借款人的存貨、應收款項或上市證券作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個月	150,618	22,477
2至3個月	64,691	219,247
超過3個月	579,287	35,030
	794,596	276,75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減值

就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撇銷(見附註1(i)(i))。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單獨被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所有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並未逾期。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借款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25,543	1,024,26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36,240,000元(2015年：人民幣122,30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7,407	707,414
應計員工成本	23,566	22,006
其他應付款項	36,103	20,154
	1,027,076	749,57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76,136	673,406
1至3個月	157,271	22,235
超過3個月	34,000	11,773
	967,407	707,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a) 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之詳情及本集團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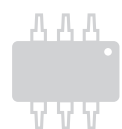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6,304,244	3,486,999
未償還貸款	(3,797,382)	(2,125,876)
已動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629,475)	(414,001)
未動用融資	1,877,387	947,122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人民幣1,652,434,000元現金作擔保(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6,977,000元)。

(b) 銀行契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本集團的綜合淨借款比率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及本集團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至少40%股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與銀行融資有關的契諾概無遭違反(2015年：無)。

綜合淨借貸定義為本集團有關借款之所有承擔總額減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投資及已抵押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8,985	35,687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收購World Style集團之業務營運而應付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8,589,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支的款項人民幣20,39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僱員退休福利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實體須根據年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人員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先前又未納入固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4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忠誠及表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之條件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獲得股份之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受益人解除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額外17,9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乃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見附註27(c)(v))。

董事估計於2014年3月1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51,963,000元(8,456,000美元)或每單位人民幣1.72元(0.28美元)及於2015年7月8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69,861,000元(88,085,000港元)或每單位人民幣3.89元(4.91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6,753,000元(2015年：人民幣32,045,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7年及2018年確認。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附註(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附註(ii)、(iii)
— 於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附註(iv)、(v)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48,140,000	

附註：

- (i) 於2014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實。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 (iv) 於2015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24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36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v) 於2018年7月7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201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年初未歸屬	23,630,500	14,730,800
年內授出	—	17,940,000
年內歸屬	(12,720,400)	(8,685,400)
年內放棄	(1,355,100)	(354,900)
年末未歸屬	9,555,000	23,630,500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3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4年3月1日 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於2015年7月8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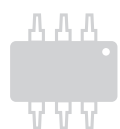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334	21,792
匯兌調整	(3,134)	803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8,873	23,350
香港利得稅撥備	49,005	35,809
已付所得稅	(46,302)	(38,4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76	43,33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1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8,761
計入損益	(2,271)
匯兌調整	3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762
計入損益	(2,200)
匯兌調整	397
於2016年12月31日	8,9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3,715,000元(2015年：人民幣56,28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3,008,000元及人民幣30,584,000元將分別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到期。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法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046,120,000元(2015年：人民幣568,162,000元)。並無就因分派此等保留溢利將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人民幣55,408,000元(2015年：人民幣31,360,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此等溢利被認為於可見將來將可能不會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之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	1,064,067	18,923	10,814	186,196	—	3,910	(91,032)	1,192,879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28,539)	(28,5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9,967	—	49,9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967	(28,539)	21,42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32,045	—	—	—	—	32,045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27(c)(ii)	—	18,411	—	(18,411)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27(c)(iii)	—	(82,600)	—	—	—	—	—	—	(82,600)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		—	—	—	—	—	(8,845)	—	—	(8,845)
		—	(64,189)	—	13,634	—	(8,845)	—	—	(59,4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	999,878	18,923	24,448	186,196	(8,845)	53,877	(119,571)	1,154,907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60,495)	(60,4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1,069	—	151,0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1,069	(60,495)	90,574
發行新股份	27(c)(i)	—	1,719,913	—	—	—	—	—	—	1,719,91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		—	—	—	36,753	—	—	—	—	36,75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27(c)(ii)	—	37,416	—	(37,416)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27(c)(iv)	—	(381,674)	—	—	—	—	—	—	(381,674)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	27(c)(v)	—	—	—	—	—	(99,876)	—	—	(99,876)
		—	1,375,655	—	(663)	—	(99,876)	—	—	1,275,116
於2016年12月31日		1	2,375,533	18,923	23,785	186,196	(108,721)	204,946	(180,066)	2,520,5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年：無)。

(c) 股本

	2016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2015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1美元的 普通股	500,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362,262,500	136	1,372,045,000	137
發行新股(附註(i))	160,420,232	16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新股(附註(ii))	—	—	14,107,500	1
購買自身股份(附註(iii)、(iv)及(v))	(21,410,000)	(2)	(23,890,000)	(2)
年末	1,501,272,732	150	1,362,262,500	136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2.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160,420,232股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2,000,6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913,000元)，其中人民幣1,719,913,000元已扣除綜合權益內的股份溢價。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14,107,500股普通股。8,685,4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人民幣18,411,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20,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及人民幣37,41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5年1月	15,791,000	4.43	4.08	67,760
2015年2月	7,899,000	4.50	3.95	32,603
2015年7月	200,000	5.00	4.83	980
	23,890,000			101,343

購回股份隨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2.39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3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1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101,3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600,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i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月	3,075,000	8.28	7.90	24,824
2016年2月	1,437,000	8.30	7.92	11,650
2016年5月	5,416,000	10.96	10.50	57,639
2016年10月	4,536,000	12.30	12.04	55,088
2016年11月	7,632,000	12.50	11.42	91,533
2016年12月	17,083,000	12.00	11.22	200,849
	39,179,000			441,583

購回股份39,179,000股後，21,410,0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註銷，餘下17,769,000股股份亦已於報告期間末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3.92美元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1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1元)已從股份溢價轉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441,5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1,674,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v)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6年11月	9,284,000	12.37	11.66	111,534

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附註25)。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111,5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876,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e) 資本儲備

於2012年，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3,000元)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該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資本儲備。

(f)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已根據附註1(r)(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g)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發行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於2016年4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Gold Tech」)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該代價與科通數字(香港)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股份的差價人民幣212,48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h)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已付代價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而相關金額自總權益扣除。

於本公司之股份於因歸屬轉讓予受獎人後，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入賬，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j)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k)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1(g)及1(l)(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520,596,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4,906,000元)。

(m)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作出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定義淨債務為總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定義「資本」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3,797,382	2,125,8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543)	(1,024,269)
已抵押存款	(1,652,434)	(1,246,977)
淨債務／(現金)	319,405	(145,370)
總權益	3,685,935	2,001,551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附註)	8.67%	—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於該日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除如附註22所披露須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25	8,4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06	4,599
	22,631	12,99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支付供應商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訂單為約人民幣2,538,852,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2,445,000元)。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責任。除上文及附註29所述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2015年：無)。

29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見附註22)。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見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見附註8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69	5,458
離職後福利	207	177
股權補償福利	2,556	3,885
	8,932	9,520

(b)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利息收入	(i)	1,299	—
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行政及顧問服務	(ii)	9,057	3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供應鏈融資向其聯營公司喜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一項3,000,000美元的貸款及一份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一年期備用信用證，利率為7%。本集團已取得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抵押轉讓書作為抵押品。
- (ii) 於2015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集團」)及科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訂立多個協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科通集團為一間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康先生擁有。科通小額貸款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本集團的供應鏈客戶可於中國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取得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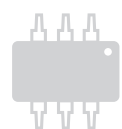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科通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帶三年選擇期的選擇權(「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以供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乃按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日期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釐定。

根據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可自2015年12月11日起計三年內向科通集團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預付款項並不計息，亦並不構成買方行使該項選擇權。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預付款項。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應自轉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利息的80%的服務費用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獨家服務協議，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向本集團所轉介的客戶授出的借款為人民幣137,64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8,938,000元(2015年：人民幣387,000元)。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會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費用基於相若服務當期的市場水平而定，金額不超過本集團將自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其年營業額的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19,000元(2015年：無)。

有關上述獨家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資料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須承受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因於其他實體作股本投資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利息及根據供應鏈融資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對於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7% (2015年：26.2%)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9% (2015年：6.5%) 為應收最大客戶。

就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而言，管理層訂有監察及管控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系統。本集團於提呈付款條款及條件前會管控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評估供應鏈融資服務項下第三方的信貸質素，包括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減值撥備乃透過按個別基準評估於報告期末已產生虧損而釐定。有關評估通常包括個別結餘的預期收款。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中91.9% (2015年：85.1%) 為應收最大供應鏈融資客戶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釐定並無應收貸款利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出現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不提供會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及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某預定授權水平時，則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2016年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595	995,595	995,595
銀行貸款	3,809,603	3,809,603	3,797,38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8,985	38,985	38,985
	4,844,183	4,844,183	4,831,962

	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9,574	749,574	749,574
銀行貸款	2,139,545	2,139,545	2,125,87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5,687	35,687	35,687
	2,924,806	2,924,806	2,911,1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定息借款產生。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1.95%	3,797,382	1.91%	2,125,876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全部均為定息借款，概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年結日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2016年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2,223	—	1,233,829	38,283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794,596	—	241,724	35,030
已抵押存款	1,126,032	373,007	590,121	462,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696	359,957	565,250	318,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089)	—	(666,484)	—
銀行貸款	(3,797,382)	—	(2,125,876)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558,924)	732,964	(161,436)	854,7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27,946) 27,946	5% (5)%	(8,072) 8,072
人民幣	5% (5)%	36,648 (36,648)	5% (5)%	42,738 (42,738)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各集團實體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集團內應收款項。分析並不包括由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分析於2015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14)。除無報價證券及持作策略性用途的基金投資外，全部此等投資均為上市。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可供出售組合中所持有上市投資乃根據彼等長期增值潛力甄選，並定期監控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下，倘相關股市指數上升／(下降)5%(2015年：5%)，則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2016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部 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5%	—	4,921
下降	(5)%	—	(4,921)
2015年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部 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之變化：			
上升	5%	—	7,848
下降	(5)%	—	(7,848)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股市指數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將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影響。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與有關股市指數之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無因有關股市指數減少或其他有關風險變數而被視為減值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分析於2015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等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估值：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估值：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估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 31日之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證券	85,535	85,535	—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471,212	—	471,212	—

	於2015年12月 31日之公平值	於2015年12月31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證券	111,330	111,330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業務合併

於2016年4月1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800,000美元完成收購Tecnomic Components Pte. Ltd. (「Tecnomic」)。Tecnomic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集團於該項收購中並無獲取任何資產，亦無承擔任何負債。

收購Tecnomic產生之商譽人民幣5,554,000元指業務合併協同效益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1,996,393	718,8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290
其他應收款項		—	—
已抵押存款		138,860	559,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253	69,722
		556,113	632,9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89	5,219
即期稅項		1,783	1,7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037	189,994
		31,909	196,944
流動資產淨值		524,204	436,008
資產淨值		2,520,597	1,154,907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1	1
儲備		2,520,596	1,154,906
總權益		2,520,597	1,154,907

3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Envision Global」)。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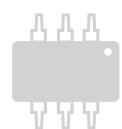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主動披露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帶來的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在過程中會識別到其他影響，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此等新要求及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如新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加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而並無作出重要修改。新要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個主要的金融資產分類計量類別：(1)攤銷成本；(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如下：

- 債務工具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來釐定分類。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無論實體的業務模式為何，分類均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唯一的例外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才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可撥回。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此等為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本集團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不可撥回)的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其將否不可撤回地將該等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兩種分類均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原因是根據附註1(g)及1(l)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現有會計政策為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而收益或虧損撥回損益中。此政策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但將對溢利及每股盈利等報告表現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要求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該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項新要求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型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虧損之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視乎資產及事實及狀況而定，實體須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性預期信貸虧損來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這項新減值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然而，須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方可確定相關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建立全面的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到以下方面可能會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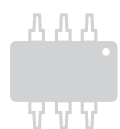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披露於附註1(u)。目前，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移交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在三種情況下承諾商品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隨著實體履約時；
- (ii)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建立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隨著資產建立或提升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不建立可供實體另作使用的資產，而實體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當時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任何此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一個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時間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由於風險及回報方法轉變為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方法，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確認收入的時間點便有可能早於或遲於現行會計政策。然而，釐定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會否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須作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於本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的安排中目前並不常見)應該該政策。目前，本集團於付款提前收取時並不應用該政策。

(c)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容許客戶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如何確認客戶有權退貨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然而，分開確認預期退回產品涉及的回退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原因是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僅訂立經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除非有可行辦法，承租人將按類似於現行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的方法入賬處理所有租約，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此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根據現行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約下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辦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此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會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目前，物業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不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及對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造成影響。如附註28(a)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1,898,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一年內或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此等款項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辦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細分析以釐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諾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採納該準則。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獲准提前採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獲採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2012年 2月1日(成立 日期)至2012 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2,932,794	9,453,389	6,848,365	2,417,277	199,306
經營溢利	649,255	453,439	268,165	122,640	40,773
財務成本	(55,984)	(30,070)	(31,160)	(20,192)	(2,574)
除稅前溢利	595,285	423,369	237,005	102,448	38,199
所得稅	(85,678)	(56,888)	(27,035)	(15,883)	(8,580)
年度溢利	509,607	366,481	209,970	86,565	29,619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8,799	342,875	194,118	82,099	29,619
— 非控股權益	30,808	23,606	15,852	4,466	—
年度溢利	509,607	366,481	209,970	86,565	29,61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347	0.257	0.168	0.089	2.962
攤薄(人民幣元)	0.345	0.253	0.166	0.089	2.962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640,113	4,966,784	3,640,083	1,708,036	611,618
總負債	(4,954,178)	(2,965,233)	(2,015,126)	(1,378,770)	(563,069)
資產淨值	3,685,935	2,001,551	1,624,957	329,266	48,5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600,494	1,921,200	1,603,150	325,028	48,549
非控股權益	85,441	80,351	21,807	4,238	—
總權益	3,685,935	2,001,551	1,624,957	329,266	48,549

附註：本集團由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自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類似涵義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國際」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	指	集成電路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釋義(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其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經2014年12月21日所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